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卷烟、酒的工商税 划为中央财政收入有关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83年3月10日 (83) 财税计字第12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

去年，国务院（1982）141号文《关于改进“划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中规定，从1983年起，将卷烟、酒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最近，有些地区的税务部门来电询问卷烟、酒的范围如何划分等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卷烟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的范围问题。系指征收卷烟部分的工商税，包括卷烟厂生产各种牌名、各种级别和雪茄型卷烟，但不包括雪茄烟和烟丝的税收。

二、关于酒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的范围问题。系指征收以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饲料粮酿酒、议价粮酿酒、啤酒、果木酒和其他各种饮料酒的工商税，但不包括酒精的税收。

三、卷烟、酒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是以

征收数还是以实际入库数为计算依据问题。划为中央财政收入的卷烟和酒的工商税均应以实际入库数为计算依据。为了掌握卷烟和酒的征收、入库数字，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在向总局报送的1983年“工商各税会计年报表”时，应在“工商税”项下增列“卷烟”、“酒”二个品目，反映这两个品目的征收数和实际入库数，以供财政结算时使用。

四、为便于对比两年的税收增长情况，请各地将1982年卷烟和酒二个品目的工商税按上述一、二两条规定的范围的实际入库数在四月底以前补报总局。

五、卷烟和酒的工商税，仍按现行的“工商税”科目，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缴库。金库仍按现行财政体制办理收入的留成或上解。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财政的结算问题，按（82）财预字第147号文件办理。

以上请各地研究办理，并布置所属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体纺织企业和生产经营化纤纺织品的社队企业 由于产品降价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可适当减免税的批复

1983年3月21日 (83) 财税一字第67号

江苏省税务局：

你局苏税一（83）63号请示悉。关于集体纺织企业和社队企业生产经营化纤纺织品，可否比照财政部（83）财税字第33号“关于集体企业由于化纤制品降价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可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的通知”的规定给予减免工商税照顾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于集体所有制纺织企业和生产经营化纤纺织品的社队企业，如果经营化纤制品比重大，由于国家在今年1月20日统一降低化纤产品的价格，生产经营发生困难

的，可以按照财政部上述规定办理。但在执行中必须掌握先由主管部门统筹调剂解决，经过调剂解决不了的，再根据企业实际困难情况，适当给予临时性的减免工商税照顾。不能不经主管部门调剂，完全用减免税的办法解决这部分集体和社队企业的亏损；也不能以国家降价为由，扩大减免税额或延长减免税期限。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西藏不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针织企业连续生产针织品销售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3月23日 (83) 财税一字第63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西藏不发）：
最近，有些地区来文来电反映，财政部（83）财

税字第53号“关于纺织企业销售用自产布匹、呢绒连续生产的服装征税问题的通知”下达后，对针织厂连